

附件 6 代訓機構教學設施勘察表（第二階段審查）

申請機構					
開辦地點					
電話			傳真		
項目	查核細項			審核結果	
				符合	不符合
代訓機構基本條件	1. 國內大學院校設有公共工程相關科系，並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，具有營建或品管相關訓練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，且績效良好者。 2. 政府機關(構)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，具有營建或品管相關訓練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，且績效良好者。 3. 財(社)團法人機構，具備營建相關學術背景，設有教育訓練組織，且與政府機關(構)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訓練，有營建或品管相關訓練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，績效良好者。 4. 回訓班代訓機構，除應具備前項基本條件外，應為最近二年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訓機構，並應開辦品管班，且具二年以上良好之辦學績效者。 (符合其中之一即可)				
組織及基本設施	設有專責執行長、專責承辦人員及駐班人員				
	訓練場所須經消防合格檢查及設置消防、避難設備				
	講師休息室、飲水設備、衛生設備				
	電腦、網路連線、辦公室應用軟體、雷射印表機(A4 尺寸)				
	影印設備				
	專屬教室二間以上，面積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內（容納四十五人）				
	課桌椅數量、面積及高度(符合成人及教學使用需求)				
	良好照明設備(符合教育部制定教室照明標準，桌面照度達 350 米燭光以上)				
	教室內噪音量(六十分貝以下)				
	空氣調節設備(無結冰及冷媒不足等待修復情形)				
備註	擴音設備、麥克風、投影機、投影螢幕、寫字板、投影筆、公布欄及其他良好並能供正常使用之教學設備				
代訓機構人員簽名					
勘察人員簽名		勘察日期		勘察結果	

備註：教學設施標準應符合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」